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 羅東分行	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	112年10月1日	3,150元	AR0000000	